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台山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

甲 方：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 _____

丙 方： 中共台山市委宣传部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签订时间： 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甲 方：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住 所 地： 台山市台城街道环北大道 93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敏

项目联系人： 李佩玲

通 讯 地 址： 台山市台城街道环北大道 93 号

电 话： 5506691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丙 方： 中共台山市宣传部

住 所 地： 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利元

项目联系人： 雷文斌

通 讯 地 址： 台山市台城街道中山路 23 号

电 话： 5524013

甲方、丙方委托乙方就《台山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开展《台山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甲、丙方审核要求。

3. 咨询方式：规划编制。

4.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23 1 0027594.4）”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90 个工作日（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丙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规划公告、规划审查备案等而发生的时间）。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丙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具体顺延时间由各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丙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台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台山市文化旅游体育相关规划和实施计划等资料、台山市文化、旅游、体育设施现状数据。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和丙方分别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50%，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5660.38元）；丙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50%，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

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5660.38元）。该合同金额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调研费、资料费、咨询费、专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等在内的含税价格，除该费用外，甲方、丙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和丙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丙方共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费用，即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丙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 第二期：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丙方共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费用，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丙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

(3) 乙方请款前应当按照甲方、丙方要求提交请款说明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丙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因甲方、丙方支付的款项属于财政款项，如甲方、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履行财政请款手续，因财政审批原因迟延支付的，乙方承诺不以前述原因追究甲方、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三方责任。

1.甲、丙方责任。

(1) 甲、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及时告知乙方。

(2) 甲、丙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丙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丙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针对乙方修改后的成果，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丙方要求的，甲方、丙方有权继续提出修改意见。甲、丙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乙方修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丙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丙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乙方对编制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因工作成果内容失实、错误、遗漏等导致甲方、丙方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因本项目获取的乙方除规划研究成果外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对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保密。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甲、丙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三方往来的所有相关

资料，未经甲、丙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对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丙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1. 因甲、丙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丙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台山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文本。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最新的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丙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最终成果提供纸质文本5套、电

子文件 1 份。

第九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丙方违约责任。

(1) 甲、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或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丙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丙方如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阐明理由。三方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丙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 50%；若乙方已开展工作，技术咨询费按实际工作量收取。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在甲方、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修改；如迟延完工或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给甲、丙方。迟延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丙方提

交目前阶段的工作成果。

(2)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的相关技术、产生的工作成果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丙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丙两方共有，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甲方指定李佩玲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雷文斌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三方联系工作；

2. 负责三方协调工作；

3. 甲乙丙三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三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届时，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维权提起诉讼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第十四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三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章）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